

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15年10月19日起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网点的客户推广，截止到2015年11月13日，推广期参与工作结束，推广期共20个工作日。

2015年11月17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截至2015年11月17日止，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于2015年10月19日至2015年11月13日初始销售期间收到的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7,205,000.00元，扣除参与费人民币185,099.42元的净额为人民币37,019,900.58元，折算成计划份额共计37,019,900.58份。经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认购资金在份额初始销售期间产生利息为人民币4,437.90元，折算计划份额4,437.90份。上述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37,019,900.58元已于2015年11月17日转入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户名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账号：1001190729013921383）的托管账户名下。有效认购资金在份额初始销售期间的利息人民币4,437.90元将于银行下一季度结息日后划付至上述托管账户。至此，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初始实收总额为人民币37,024,338.48元，折算份额为37,024,338.48份。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7日止，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于2015年10月19日至2015年11月13日初始销售期间收到的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7,205,000.00元，扣除参与费的净额为人民币37,019,900.58元，折算成计划份额共计37,019,900.58份。经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认购资金在份额初始销售期间产生利息为人民币4,437.90元，折算计划份额4,437.90份。有效认购户数为30户，其中个人户29户，机构户1户（以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5年11月17日成立。自2015年11月17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兴证资管开始正式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委托人可以到原参与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验资费等费用由管理人兴证资管支付，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规定，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具体安排请查阅本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